



中華民國95年國家建設計畫
執行檢討



簡 報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民國96年6月4日

大 綱

壹、前 言

貳、95年總體經濟實績與目標

參、95年重要施政成果檢討

肆、結 語

附錄 部門建設執行成果

壹、前言

◎緣由

本案為「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(94至97年)」第二年實施計畫之執行檢討，旨在分析內外在情勢，落實檢討95年總體經濟目標與部門建設計畫執行成效。

◎檢討內容

上篇 95年總體計畫執行檢討



經建會撰擬

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
執行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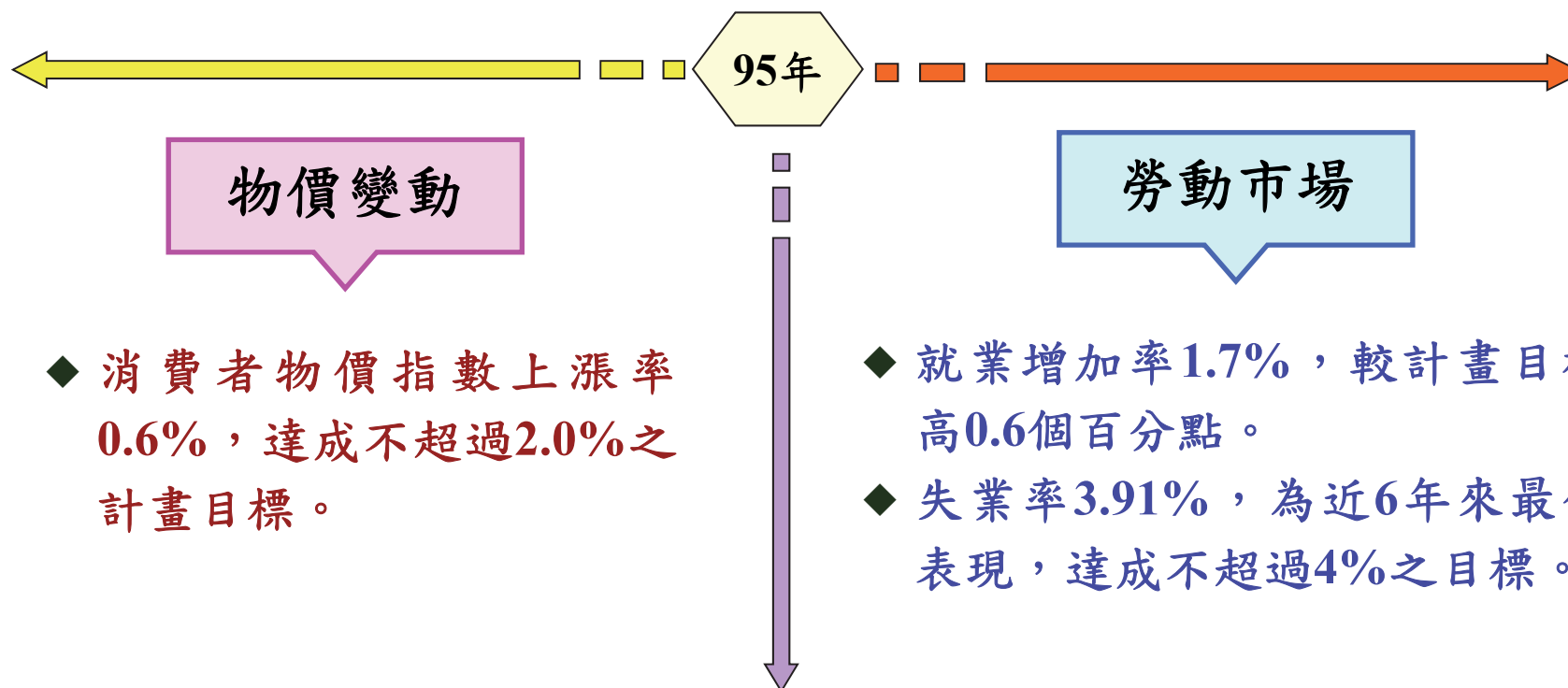


- 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共34個相關機關提供初稿。
- 經建會與各機關密切協調、溝通，研編、彙整完成。

貳、95年總體經濟實績與目標

經濟成長

- ◆ 經濟成長率4.68%，超過4.5%計畫目標，為近6年來次佳表現。
- ◆ 每人GNP 16,471美元，較計畫目標增加771美元。



- ◆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0.6%，達成不超過2.0%之計畫目標。

- ◆ 就業增加率1.7%，較計畫目標高0.6個百分點。
- ◆ 失業率3.91%，為近6年來最佳表現，達成不超過4%之目標。

一、經濟成長

(一)需求面

95年經濟成長率4.68%，來自外需的貢獻超過七成五，內需貢獻不及四分之一。

	實質 成長率 (%)	貢獻 百分率 (%)
國內生產毛額	4.68	100.0
國內需求	1.16	22.4
民間消費	1.45	17.9
政府消費	-0.23	-0.6
民間固定投資	3.26	10.5
政府固定投資	-5.40	-3.6
公營事業固定投資	-6.66	-2.6
國外淨需求	—	77.6
商品與服務輸出	10.34	139.7
(減)商品與服務輸入	5.42	62.1

消費與投資

- ◆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1.45%，低於94年之2.75%，主要係受雙卡風暴、雙鬼月等因素影響。惟國人數位、觀光旅遊及藝文活動等消費支出持續上升，反映生活品質的提升。
- ◆ 民間投資95年上半年衰退2.46%，下半年則因高科技業者積極擴廠，實質成長8.9%；全年民間投資由94年負成長1.33%，轉呈實質正成長3.26%。

(二)生產面

95年政府積極促進產業轉型升級，
建構具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系。

重要經濟指標

	實質 成長率 (%)	貢獻 百分率 (%)
國內生產毛額	4.68	100.0
農業	5.38	1.7
工業	6.81	43.2
製造業	7.23	39.3
資訊電子工業	19.3	37.0
服務業	3.74	54.9
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	9.6	4.5
批發及零售業	6.5	22.9

- ◆ 服務業及製造業扮演經濟成長雙引擎角色。
- ◆ 製造業實質成長7.23%，連續5年高於服務業，有效支援整體經濟成長。其中，資訊電子工業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熱絡，實質成長19.3%，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占37.0%。
- ◆ 服務業實質成長3.74%，內部結構續朝新興服務業及技術、知識密集型服務業轉型。其中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實質成長9.6%最為快速；批發及零售業實質成長6.5%，為服務業比重及貢獻最大部門。

二、物價變動

95年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居高不下，躉售物價上漲5.64%。惟內需市場競爭激烈，商品及服務類價格調升不易，加以自然災害較94年明顯減少，蔬果價格平穩，消費者物價僅上漲0.60%。

年	消費者物價指數 年增率(%)	躉售物價指數 年增率(%)
91	-0.20	0.05
92	-0.28	2.48
93	1.62	7.03
94	2.30	0.61
95	0.60	5.64

躉售物價變動

- ◆ 礦產品、石油與煤製品及金屬基本工業產品價格持續上揚，合計對躉售物價上漲影響占74.1%。其中，原油價格全年漲幅達26.18%，對躉售物價上漲影響占18.6%。
- ◆ 電腦、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價格跌幅6.19%，電子零組件價格跌幅1.83%，合計對躉售物價影響-12.1%，紓緩部分原物料價格上漲的衝擊。

三、就業與失業

95年政府積極推動多項促進就業與人力發展措施，就業情勢持續好轉。

- ◆ 勞動參與率57.92%，為近7年來新高；
- ◆ 平均失業週數24.3週，低於94年27.6週；
- ◆ 非自願性失業占總失業人數比率40.1%，較上年降2.4個百分點；
- ◆ 長期失業占總失業人數比率13.6%，較94年降3.7個百分點。

年	失業人數		非自願性*		長期失業	
	(萬人)	失業率 (%)	失業人數 (萬人)	占總失業人數比率 (%)	人數 (萬人)	占總失業人數比率 (%)
94	42.8	4.13	18.2	42.5	7.4	17.3
95	41.1	3.91	16.5	40.1	5.6	13.6

*包括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、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及退休者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參、95年重要施政成果檢討

部門建設施政成果

經濟建設

- 永續經濟發展
- 加強優質投資
- 改善財金體質
- 創新產業價值
- 開展全球布局
- 充實基礎設施
- 有效利用生產資源

生態環境建設

- 永續國土規劃
- 加強環境保護
- 保育自然生態

社會建設

- 維護公共安全
- 強化海域安全
- 改善社會治安
- 提升醫療水準
- 增進社會福利

法政建設

- 建立效能政府
- 推動司法改革
- 鞏固國家安全
- 開展對外關係

教科文建設

- 強化科技創新
- 提升教育品質
- 創造就業機會
- 豐富文化內涵
- 強化國民體能

人文特色
「綠色砂島」

重點
檢討

行政院施政主軸

繁榮經濟
強化治安
照顧弱勢
廉能政府

一、繁榮經濟

執行成果

- 三率達成目標：95年經濟成長率4.68%、消費者物價上漲率0.60%、失業率3.91%，皆達成原訂經建目標。
- 僑外資創新高：95年政府積極推動國際招商，僑外投資流入達139.7億美元，創歷年新高。
- 產業創新增值：95年兩兆雙星產業產值高達3兆2千億元，其中TFT-LCD產值已達1.28兆元，穩居全球龍頭。
- 全球布局開展：95年台瓜FTA生效實施、台尼FTA完成簽署，台薩宏FTA亦於96年5月正式簽署。

施政檢討與後續方向

- 內需動能亟需強化：鑒於96年全球經濟成長轉趨和緩，出口不易持續大幅擴增，應積極推動擴大內需相關對策，並提高公共建設執行率，以確保經建目標達成。
- 國內投資仍應強化：95年國內投資率僅達20.7%，應積極落實「大投資、大溫暖」產業發展套案，提供土地、融資等協助，提升國內外企業投資意願，並加強協助台商回台投資。
- 新興產業亟需加速發展：為確保產業競爭優勢，亟應加速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、數位生活、健康照護、綠色產業等新興產業發展。
- 東亞區域結盟有待因應：2007年1月「第二屆東亞高峰會」決議支持籌組自由貿易區計畫、2007年4月美韓簽署FTA，台灣應採取突破性作法，深化全球布局，才能突破東亞雙邊及多邊經貿加速結盟困局。

二、強化治安

執行成果

- 破案率明顯提升：95年全般刑案破獲率較94年上升4.31%；汽車竊盜大幅減少1萬5,142件(減少30.91%)；機車竊盜減少2萬7,742件(減少21.23%)，顯示治安持續改善。
- 詐欺犯罪強力掃蕩：95年破獲詐欺案件2萬6,420件，破獲率63.07%，較94年增加13.72個百分點。
- 掃毒成效彰顯：95年度偵辦查緝毒品案件，共起訴28,144件、28,842人，緝毒績效顯現。

施政檢討與後續方向

- 持續強化治安改善：應持續強化竊盜、詐欺等民眾切身感受案件之偵辦，提升民眾對治安改善之感受度。
- 全民共同防堵犯罪：鑒於詐欺恐嚇手法翻陳出新，應持續掃蕩電話詐欺，消除恐嚇集團犯罪，還給民眾一個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。
- 貫徹掃毒決心：鑒於毒品不僅危害健康，更是導致勒索、搶奪、竊盜等犯罪的根源，未來應加強遏止毒品走私、防制毒品吸食，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。

三、照顧弱勢

執行成果

- 加強老人安養：「老人福利法」已修法完成，「國民年金法」草案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。
- 推動弱勢家庭脫困：94年所得五分位差倍數為6.04，與93年之6.03倍相當。
- 因應「少子女化」：完成「就業保險法」修正草案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。
- 提升婦女受僱或創業能力：婦女勞動參與率雖由94年之48.12%，提高為95年之48.68%，但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。

施政檢討與後續方向

- 強化老人經濟安全保障：積極推動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並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「國民年金法」。
- 縮小貧富差距：積極推動「大投資、大溫暖」社會福利套案相關之弱勢家庭脫困、促進弱勢者就業、提升弱勢人力資源等計畫。
- 健全育養環境：積極落實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、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及移民照顧輔導等計畫。
- 有效運用婦女人力資源：落實推動「全面提升婦女人力運用計畫」，持續推動婦女企業輔導、創業貸款、縮減婦女數位落差等措施。

四、廉能政府

執行成果

- 推動陽光法案：93年3月公布「政治獻金法」，96年3月修正公布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，以建構廉潔政府。
- 掃除貪瀆黑金：執行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，89年6月至95年底，起訴貪瀆3,636案、9,251人次，查獲貪瀆金額295億餘元；受理黑金62,299案，起訴8,122件、23,050人，經判決有罪確定3,007案、6,197人。
- 提升行政效率：93年6月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公布施行，95年3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為第1個依基準法設立之獨立機關。

施政檢討與後續方向

- 強化廉政機制：應加強與立法部門溝通、協調，推動「政黨法」、「遊說法」、「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」等草案，以及「政治獻金法」修正草案完成立法。
- 加強肅貪防貪政策：95年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(CPI)排名，全球163個國家中，台灣第34名，較94年下降2名。為落實清廉施政，應落實推動「反貪行動方案」，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，統合檢察、調查、政風組織力量打擊貪瀆。
- 推動組織改造法制化：應加速與立法部門溝通、協調，早日完成「行政院組織法」修正草案等重要組改法案之立法，賡續推動組織改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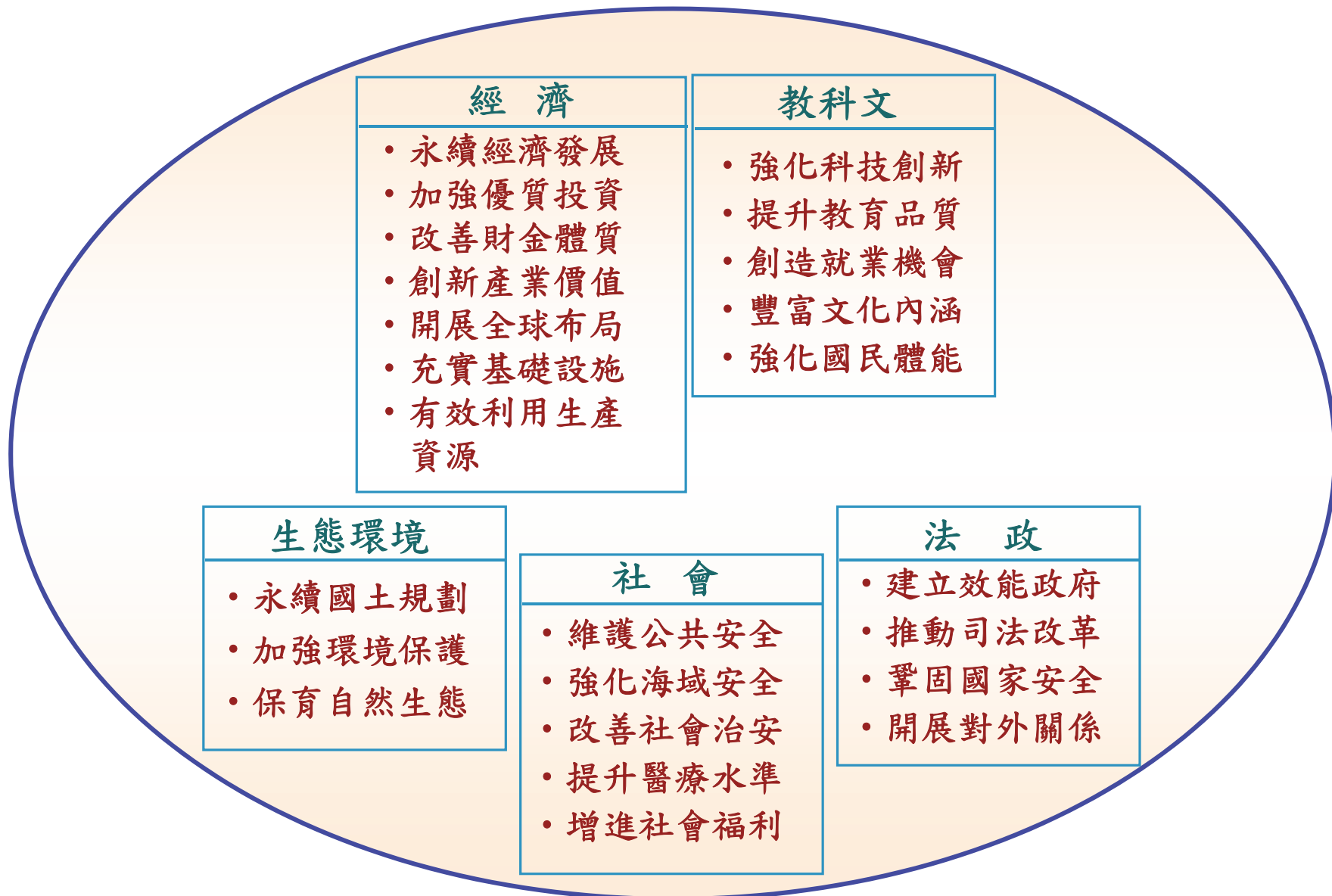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結 語

- 一、95年，台灣經濟持續穩健擴張，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均順利達成；同時，「繁榮經濟」、「強化治安」、「照顧弱勢」、「廉能政府」四大施政主軸的推展，亦展現具體成效。
- 二、為賡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，請各機關針對95年國建計畫檢討項目，落實改進，並遵照張院長「穩定兩岸、共贏共榮」、「增加投資、繁榮台灣」、「打擊黑金、杜絕賄選」及「弱勢優先、安居樂業」四項宣示，克服挑戰，全力推動。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

附錄 部門建設施政成果



一、經濟建設

(一) 永續經濟發展

推動「台灣經濟
永續發展會議
結論共同意見
具體執行計畫」

為解決經濟發展長期性、結構性問題，95年7月召開「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」，達成516項共同意見，並據以研擬具體執行計畫，於95年10月正式核定，刻由相關部會分工推動中。

推動「2015年
經濟發展願景
第一階段三年
衝刺計畫」

95年11月7日核定「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」；秉持「大投資，大溫暖」規劃理念，由產業發展、金融市場、產業人力、公共建設、社會福利五大面向著手，調整經社體制與發展方向，根本解決全球化加劇國際競爭，突破經濟發展瓶頸，以及國內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問題。

(二) 加強優質投資

落實「挑戰2008：
國家發展重點計
畫」

91年1月至95年12月預定支用11,733億元，實際支用10,807億元，執行率達92%。

推動
「新十大建設」

94、95連續2年特別預算延遲通過影響，至95年底預定執行1,915億元，實際執行1,490億元，預算執行率為77.8%。

一、經濟建設(續)

(三)改善財金體質

健全政府財政

95年度預算雖編列收支差短1,871億元，但在嚴格控管下，總決算計賸餘約166億元，已達收支平衡。

加速金融改革

加強金融機構股票質押規範，由加強資訊揭露、授信管理與訂定監理指標三方面，對董監事及持股超過10%大股東質押比率進行檢討，健全金融市場發展。

(四)創新產業價值

推動「新農業運動」

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，辦理漂鳥體驗營，發展休閒農業生態旅遊，積極推動「新農業運動」。

推動「工業高值化」

發展兩兆雙星、通訊、綠色能源、汽車及關聯產業、紡織業等具發展潛力且產業關聯效果高之製造業，配合相關服務業的推動，建立相互支援的產業聚落。

發展「重點服務業」

積極推動「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」、三年衝刺計畫「產業發展套案」，透過法規鬆綁、服務業科技化、服務創新，加速流通、觀光、醫療等重點服務業發展。

一、經濟建設(續)

(五)開展全球布局

洽簽FTA

台尼(尼加拉瓜)FTA於95年6月完成簽署，台瓜(瓜地馬拉)FTA於95年7月1日生效實施，台薩(薩爾瓦多)宏(宏都拉斯)FTA於95年11月24日達成協議。

拓展 全球經貿空間

執行「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」，完成481個採購團、2,026家外商來台採購；籌組並整合國外參展團及拓銷訪問團583團，訂單約36億美元。

(六)充實基礎設施

強化交通建設

強化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與營運準備，推動航港資訊整合，充實航管設備，規劃頻譜開放，並建置友善旅遊環境

(七)有效利用生產資源

永續資源利用

- 完成石岡壩與鯉魚潭水庫聯合運用，每日增供23萬噸。
- 推動河川砂石採售分離政策，規劃濁水溪集鹿大橋上游、高屏溪支流武洛溪、濁水溪、高屏溪等6處採售分離計畫，穩定砂石開發與管理。

二、教科文建設

強化 科技創新

執行科專計畫，包括法人科專計畫獲專利1,026件、技術移轉1,225家廠商；業界科專計畫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319件；學界科專計畫獲專利168件、專利應用25件、國際合作96件等。

提升 教育品質

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，追求大學卓越發展；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、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，促進多元精緻發展。

創造 就業機會

賡續推動「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」、「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」、「經濟弱勢戶就業促進計畫」等，透過發展照顧服務產業、加強弱勢族群職業訓練等方式，降低結構性失業。

豐富 文化內涵

發展文化創意產業，規劃設置5大文化園區，並推動「創意藝術產業計畫」，促進「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」。

強化 國民體能

擬定「挑戰2008黃金計畫」，重點輔導14種運動，朝2008年北京奧運奪金目標努力；規劃興建2009世運會主場館，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。

三、生態環境

永續國土規劃

研擬推動「國土計畫法」立法，配合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，從嚴管制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。

加強 環境保護

- 完成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草案，落實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。
- 加強環境污染削減，95年全國戴奧辛排放量76.8g，達成年度目標值。

保育 自然生態

辦理「社區林業計畫」及台灣地區治山防災及環境綠美化計畫工程；針對坡地災害潛勢地區，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。

四、社會建設

維護 公共安全

修正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」，整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，加強災害潛勢地區物資儲備工作。

強化 海域安全

- 執行國際漁業組織履行公海漁業執法義務等任務，維持爭端水域之穩定、和平。
- 推動「貫徹公權力方案」，訂定相關強化措施，樹立政府執法威信。

改善 社會治安

- 實施「機車烙碼專案」、「神捕專案」等措施，95年竊盜案件發生數，較94年下降14.0%。
- 召開「反詐騙聯防平台」會議，運用跨部會力量，共築電信監理、金融管理等多方面防護網；95年詐欺案件發生數，較94年下降2.70%。

四、社會建設(續)

提升 醫療水準

- 研議健保不予支付指標，減少不必要之處置、檢驗、檢查及用藥，抑制健保資源浪費。
- 加強菸害防制；實施「結核病十年減半，全民動員計畫」；加強登革熱防治措施。

增進 社會福利

- 檢討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各項現金給付法令；研擬勞工保險老年、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相關條文，納入「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」。
- 研擬推動「國民年金法」立法；推動「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」、「榮民職業技術訓練」等弱勢族群福利服務。

五、法政建設

建立 效能政府

研擬完成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」(初稿)，規劃組織調整、法規整備等7大配套措施。

推動 司法改革

- 研訂「專家參審試行條例」，遴選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案件審判。
- 全面檢討修正「破產法」及研訂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草案，建立完整債務清理機制。

鞏固 國家安全

- 推動「資訊與電子戰」、「飛彈防禦系統」、「聯合制空、制海」等關鍵戰力之發展，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。
- 加強宣教及軍紀規定制約要求，建立「行政中立」及「軍隊國家化」之共識。

開展 對外關係

- 95年5月 總統出訪巴拉圭、哥斯大黎加等4國，9月出席帛琉「第1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」，與6友邦簽署帛琉宣言，鞏固與邦交國關係。
- 秉持「台灣主體性、政策主動性」原則，在符合「台灣優先」及有效管理風險前提下，推動有秩序的兩岸經貿政策。